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证券出借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1.01	关于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后续事宜的事项	√	√
1.02	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务保理责任安排的事项	√	√
2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8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晓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邵晓倩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邵晓倩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门能力和从业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邵晓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2,700.00万元	16,575.2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195.9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7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松岩新能源法代表人、总经理钟性贤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钟性贤先生未收取任何报酬，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的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松辉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100%
法定代表人	钟性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573604927R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驳回执行申请，1宗案件已履行完毕，4宗案件一审已判决，1宗案件二审审理，2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驳回执行申请案件为执行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已履行完毕案件、一审已判决案件、已撤诉案件为被告，二审审理案件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驳回执行申请案件涉诉金额5.09亿元，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金额382.78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金额1020.39万元，二审审理案件涉诉金额1250.00万元，已撤诉案件涉诉金额349.23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驳回执行申请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已履行完毕案件、二审审理案件，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 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中披露了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的一宗案件，该案件一审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交银国际信托，被告为本公司，一审涉案金额5.09亿元。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2019)鄂01民初8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作出(2021)鄂民终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银国际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交银国际信托的执行申请，后续交银国际信托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复议申请。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结案通知书》，该执行案件已驳回申请。

(二) 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宝元股份(以下简称“宝元股份”)、“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累计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暨新增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中披露了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的一宗案件,该案件一审案由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交银国际信托,被告为本公司,一审涉案金额595.019万元。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2019)鄂01民初8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再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银国际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件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执行裁定书,驳回交银国际信托的执行申请,后续交银国际信托提出复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复议申请。公司于2026年9月30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执行案件已驳回申请。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王继彪	本公司	382.78	上海市杨浦区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4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已履行完毕。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8月28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本公司网页(www.jsxpressway.com)、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上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01、1.02、2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0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50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356.4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8.6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收益356.40万元。

三、后续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9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0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华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本次交易以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瀚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话：025-84362700/转301815或025-84464303(直线)

传真：025-84207788

(三) 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曲世竹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邵晓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晓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一、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曲世竹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11月21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世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曲世竹女士在任期内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邵晓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晓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邵晓倩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邵晓倩女士近五年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公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大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送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10049，传真：025-84207788，邮箱：ir@scxpressway.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1.01	关于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后续事宜的事项	/	/	/
1.02	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务保理责任承担的事项	/	/	/
2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司证券事务代表，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其他被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邵晓倩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邵晓倩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邵晓倩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门能力和从业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邵晓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邵晓倩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邵晓倩女士简历

邵晓倩女士：1982年6月出生。硕士。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华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本次交易以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瀚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 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7.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7.27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公告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瀚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td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伟伟

财务总监：许立群

独立董事：熊焰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td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旭

电话：0510-87600070

邮箱：zqb@ltdtall.com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概述

此前，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97，以下简称“富乐德”)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6月27日，富乐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5年7月23日，富乐德发布《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交易完成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富乐德发行股份数量3,215,897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富乐德按价由2026年6月30日的61.24元/股下跌至2026年9月30日的47.70元/股。经测算，截至2026年9月30日收盘，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确认的基础上，于2026年9月30日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4,354.32万元。该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净利润4,354.3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数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